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惠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308 号）核准，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7,104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21311.1111 万元增加至 28415.1111 万元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章程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